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函

住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  
承辦人：鍾右業  
電話：02-28581281 傳真：02-285840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關董坤字第 106002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法人 106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請轉知貴縣（市）所屬各級學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法人特設立助學金。
- 二、請轉知 貴縣（市）所屬各級學校，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
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 本：

董事長 陳 玉 坤

中等教育科 106/02/03 14:37



121060008778 有附件

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6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及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05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、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。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(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  
以其他證明(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6年2月22日起至3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(團體申請概不受理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06年4月2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4月19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(02-28581281 轉 207 鍾先生 或 816 林小姐)。

(三)頒發日期：106年4月19日起至4月25日止，共計7天。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00~16:00(中午休息1小時，假日照常頒發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頒發地點：本宮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為之(21×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6 年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_____	家長姓名	(父) _____ (母) _____
申請成績	學業：_____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操行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		
年制	_____年制 _____年級	科系別	_____系(科) (國中免填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 _____鎮區 _____市 _____鄉市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*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*) _____縣 _____鎮區 _____市 _____鄉市		
聯絡電話	日( ) _____ 夜( ) _____ 手機：_____		
申請類別	*本欄請確實勾選*	註：應附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	1. 申請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 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 國中	3. 有百分數之成績單	
		4. 戶口名簿影印本	
		5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	
填表須知	* 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 *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 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須另附平均(百分制)分數成績單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平均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		
※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		